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8-01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东冯金生先生因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青海百生洗煤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纠纷一案，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卖出。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冯金生先生通知，冯金生先生于2018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5%，本次减持后，冯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金生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5日	7.951	43300	0.02165%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金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3292	5.021646%	9999992	4.999996%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冯金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冯金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金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06日